

法規名稱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（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修正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（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）之範圍，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：

一、國民小學。

二、國民中學。

三、專科學校。
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，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，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：

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二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：教育部辦理。

前項學力鑑定考試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

第四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、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，並得聯合辦理之。

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：

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四歲之國民。

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七歲之國民。

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：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，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。
- (二)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

前項第三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，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。

第 六 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
- 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
- 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。

前項第三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者，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，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，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。

第六條之一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事項、秩序，及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應注意事項，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

關定之。

第七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，在考場設施、考卷呈現、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。

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，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；部分考試科目達六十分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，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
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均予採認。

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一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

第九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，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圖表附件：

1001026 立法理由.pdf

0950221 立法理由.pdf

0970502 立法理由.pdf

1010705 立法理由.pdf

1031111 立法理由.pdf